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黃素貞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5732號、新竹市政府108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1080093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…十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…。」
- 三、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4項)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，包括下列情形：一、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二、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，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。三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。四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



」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，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。二、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。三、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。四、闖越鐵路平交道。五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。六、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七、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八、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第2頁 共2頁